

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基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	備註
一	林業機具	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200 萬元。	1. 林業機具係指林木、竹之育苗、造林、撫育修枝、伐採收穫(含森林副產物採取及林下經濟作物)、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2. 經費核實補助；購置之機具以新品且組裝完整者為限。 3. 林業設施(機具室)興建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400 萬元。	
二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	機關、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 資材係指直接投入生產作業的主要原料、零件、組件以及配合生產作業過程所需的物料。
三	森林育樂發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涉有衍生性收入計畫內容，非屬本補助範圍。
四	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	補助參與驗證費用額度以不超過驗證費用 2/3 為原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餘

		驗林)		經費覈實補助。
五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1. 喬木類造林地新植、撫育： (1) 新植及撫育：造林年度第1年之造林地，補助新植每公頃20萬元。造林年度第2年至造林第6年期間之造林地，補助撫育每年每公頃6萬元。 (2) 7年生以後中後期撫育：每年每公頃補助2萬元。 2. 竹林經營：每年每公頃補助3萬元。 3. 疏伐作業：每公頃補助5萬元。 4. 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育每株25元，撫育留床苗每株10元，最高200萬元，每案苗木培育最長3年。	1. 申請新植之樹種，如符合獎勵輔導造林樹種，宜優先輔導參加獎勵輔導造林相關計畫。 2. 撫育年度計算，以申請本項新植造林之次年度或曾參加獎勵造林計畫新植後實際撫育年度起算。 3. 申請疏伐撫育作業之疏伐度應依審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辦理。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5. 受補助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補助。
六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行號	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林木中後期撫育及疏伐作業： 1. 撫育：造林年度為第7年至第11年補助每年每公頃2萬元，第12年至20年補助每年每公頃1萬元。 2. 疏伐撫育作業：林木栽植第12年至第20年期間，每公頃補助2萬元。	1. 申請對象以參加政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施行過渡期間申請終止造林之林地，辦理中後期撫育及疏伐作業為限，並得接受符合上述資格個別林農之委託，一併納入計畫申請補助。 2. 同一塊地當年

				<p>度僅能擇一申請中後期撫育或疏伐作業補助，不得重複申請。</p> <p>3. 申請疏伐撫育作業，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p>
七	森林作業道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p>1. 新設作業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p> <p>(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6 萬元。</p> <p>(2) 水土保持計畫：每案補助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100 萬元。</p> <p>(3) 森林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限森林經營計畫書審定之項目，費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補助施工費用上限 50 萬元。</p> <p>2. 森林作業道（用途包括森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展之用）新設及維護費用：</p> <p>(1) 作業道新設施作：補助每公尺 1,000 元，依設計圖計算及施工。</p> <p>(2) 作業道維護：以伐採面積計算，每公頃補助長度上限 50 公尺，補助每公尺 200 元，每年申請一次為限。</p>	<p>1. 森林作業道水土保持設施僅限必要之「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基礎強化」、「木製沉砂池」、「排水用之涵管」等項目為補助項目，並應列入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始得申請。</p> <p>2. 申請新設森林作業道以新植造林及伐採作業區為限，並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辦理。</p> <p>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八	環境監測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 2 萬元。	以執行本署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伐採區域，伐採後 3 年環境監

				測計畫為限。
九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新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編修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下一期5年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且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本署所訂範本辦理。 2. 補助經費得依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1份。